



# 斗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汇编

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局  
2020年4月

# 目录

- 01-11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
- 12-20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 21-27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 28-35 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若干措施
- 36-40 珠海市关于应对疫情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政策措施
- 41-43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员工到岗专项政策措施通知
- 44-49 珠海市支持企业复工用工稳岗若干措施
- 50-58 珠海市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 59-64 珠海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招商引资促进项目动工投产的若干措施
- 65-70 珠海市关于金融支持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 71-81 斗门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粤工信民营〔2020〕38号

#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 **(一) 保障复工复产防控物资**

各地要加强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的市场供应,保障中小企业的防控物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集中采购防控物资向中小企业提供。

### **(二) 取消超出防疫必要的复工复产条件和要求**

各地不得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歧视性条件,不得擅自下发推迟企业复工时间的文件,要立即对本地出台的不合理限制性措施进行修订和清理,取消超出防疫必要、不切实际的复工条件和要求,尽快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 **(三) 拓宽招工渠道**

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助。实施线上“南粤春暖”活动,引导劳动者选择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途径,确保求职就业不停歇。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

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 **二、阶段性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

### **(四) 降低用工成本**

对不裁员、少减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补贴企业。

### **(五) 降低租金成本**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确保减免租金落到实际经营承租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单位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时限。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

### **(六) 降低税费成本**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准许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的政策。

## **(七) 降低社保成本**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阶段性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020 年 2 月至 6 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粤府

〔2020〕12 号文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八) 降低水电气成本**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督促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气源供应企业执行国家政策降低气源价格;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 10%;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 10%;全省除高耗能行业外的工商业用户的电费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鼓励各市结合当地情况,适当下调这一期间当地非居民用水价格。

## **(九)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 **(十) 加大工会经费返还补助力度**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县级以上工会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回拨补助。

## **三、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 **(十一) 纾解现金流压力**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企业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

### **(十二)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鼓励支持国有大型银行 2020 年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30% 以上。

### **(十三) 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

对纳入全国性和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以下。落实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的政策。

### **(十四) 利用供应链融资**

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心企业等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上述平台批量在线开展相关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在办理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省财政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线确认账款、支持我省上游中小企业融资的核心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年化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

### **(十五) 优化小额贷款服务**

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

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 **(十六)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

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资金支持。鼓励银行提前放款后续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组织评估机构提供公益性融资评估服务。提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服务,将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推广“知识产权快融贷”服务,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获得低至 3.15% 的纯信用贷款。

### **(十七) 支持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其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对有关保费给予不超过 0.5% 的财政补助。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 **(十八) 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功能**

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 **四、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保障**

### **(十九)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进一步优化、简化科技创新券管理流程,依托第三方平台“华转网”实现全程线上操作、即兑即付。将疫情防控科技攻关所需的实验动物研究开发、检验检疫、材料测试等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者的支持比例,珠三角地区由 30%提高到 4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 35%提高到 45%。对已进入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的科技型企业,支持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展期,贷款展期后继续享受省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 **(二十) 加大生产型外贸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除统一享受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各地市政府根据其年度进出口规模和增

长情况给予技术改造奖励。省政府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由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支持港澳台资加工贸易企业扎根广东,推动解决企业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加快办理企业不动产登记,盘活企业资产。

### **(二十一) 加大文旅体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体企业倾斜。鼓励文旅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加高端文旅体产品供给,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

### **(二十二)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做到应清尽清。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服务、发包工程等,须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严禁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 **(二十三) 降低违约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前,各地贸促会根据实际情况,免费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各地法院应当依法妥善审理涉企相关合同纠纷,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不可抗力等规定进行审理。

## **(二十四) 慎用强制措施**

坚持谦抑慎刑司法理念,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涉及司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慎重使用,对企业相关人员慎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二十五) 加大法律服务力度**

组织省中小企业律师服务团通过 12348 热线、“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及其他方式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挑选一批律师所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纠纷化解、参与诉讼、出具法律意见等专项服务,由省律师协会在抗疫情专项公益基金中对律师服务费予以补贴。公证、仲裁等服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实行案件优先受理专人负责办理,部分事项实行减、免、缓收费制度。

## **(二十六) 加强政务服务保障**

利用“粤商通”平台提供一站式涉企政务信息服务,提供企业员工健康申报、国资物业租金减免、法律咨询、融资对接、网上招聘等服务。发挥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中小企业疫情期间的突出问题。发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软件产品和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减免费用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能力。充分发挥“网上中博会”作用,为中小企业免费发布企业、产品信

息,设立“抗击疫情”专栏,发布扶持政策,展示相关产品、智能技术及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为中小企业拓展市场。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的时限以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粤宣通〔2020〕10号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  
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有序推动文旅体业复工复产**

各地要严格按照疫情分级分区精准防控要求，指导景区等文旅体企事业单位有序复工复产，鼓励疫情低风险地区帮助文旅体企事业单位按有关要求积极复工复产。要认真研究文旅体市场预热措施，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早谋划“五一”等节假日促进区域文旅体消费措施。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视频等方式对文旅体从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授课，开展远程教育，促进提高业务能力，练好“内功”；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关于人才培养扶持、奖励激励、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方面相关政策，为人才发展提供支持；精心策划线路产品和赛事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市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各级宣传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部门预算相关专项经费使用方向和范围，扩大普惠面，积极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旅体业恢复生产经营。统筹安排 4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缓解生产经营困难，加快恢复发展，刺激消费和振兴市场。重点支持住宿业、旅行社、景区、度假区、文化娱乐场所、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演艺、文化产品批发零售等，并对相关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文艺院团、演出场馆因疫情影响取消的演出活动给予停演补贴。对在疫情期间暂停销售的体育彩票专营店、兼营店从体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加大对实体书店和农村图书发行网点补贴力度，鼓励供应商对实体书店适当延长账期，对有时效性的产品延长退货期限。继续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影院，2020 年度相关专项资金适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电影企业、重点项目、拍摄基地的奖补力度。（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广电局、财政厅负责）

## 三、加大金融社保税费支持力度

用好国家和省金融、社保、税费等方面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积极搭建文旅体投融资对接平台，落实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鼓励金融机构靠前针对性开展信贷支持服务。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好企业从事文化旅游体育服务等

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企业、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等 2020 年度亏损延长结转年限，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和预征率由 3%降至 1%等政策。（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四、加大场馆、园区租金减免力度**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文旅体民营承租企业免收 2020 年第一个月租金，第二、三个月减半收取。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单位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时限。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物业租金两个月以上的，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对疫情期间向园区内企业减免租金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视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对组织园区内企业进行复工复产成效较好的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国资委和省税务局负责）

#### **五、支持重大主题宣传创作**

将抗击疫情类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纳入 2020 年广东主题出版范畴，优先配备书号、版号资源，发挥主题出版引领作

用。统筹做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经济形势等重大宣传，重点奖补支持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反映抗疫事迹等主题作品创作生产，奖补支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的新闻、广播电视、出版印刷等单位，筑牢抗疫复工宣传主阵地。（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负责）

## **六、积极壮大市场主体**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体企业倾斜。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出版物、电影放映力度。扩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范围，对已纳入本年度预算且年内确定开展的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项目，符合条件的要加快通过公开方式交由市场主体承办。加快推进行业协会脱钩工作，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行业引领、广泛联系和资源集聚作用，帮助企业加快解决生产、经营、投融资等问题，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 **七、加大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加快推进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和汕头亚青会场馆、清远省运会场馆、华南农业大学体育馆等重大文体基建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市县图书馆、

文化馆、博物馆全覆盖,大力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鼓励重大文旅体投资项目、国际国内重大赛事项目落户广东,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 **八、加强用地用林用海保障**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做好文旅体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安排。非营利体育项目所需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其他文旅体项目所需用地指标由各地优先保障,其中单独选址的文旅体项目如当地用地指标确有不足,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统筹保障。保障文旅体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各地额度不足的,可由省统筹解决。对符合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条件的文旅体项目,允许企业在提交用海用岛申请时同步提出减免申请。(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财政厅负责)

## **九、以“广东人游广东”为抓手,逐步提振市场信心**

精心策划“广东人游广东”系列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在疫情结束后,鼓励各地市开展“省内联游”,并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整合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持续打造“文旅护照”品牌活动,大力推广韶关丹霞山和江门碉楼世界遗产游、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游、粤北生态游、云浮康养游、广东老字号体验游等精品线路,

统筹推进南粤古驿道、古村落、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连线开发，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全力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带动促进粤北生态修复与旅游发展。利用好取材广东的影视作品、4K/8K 宣传片，做好旅游宣传推广。通过“广东人游广东”，促进“广东人识广东”，有序推动省外、境外游客游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财政厅负责）

## 十、实施“全域旅游在行动”计划

以品牌景区、度假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城区、镇区、街区、城乡社区的观光游览和休闲度假，拉动区域消费链条；支持文旅企业增加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户外营地等优质供给。各地要充分利用绿道、碧道、古驿道、文化遗产游径等资源，依托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精品体育赛事，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助力脱贫攻坚，为城乡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 十一、加大惠民力度

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力度实施国有景区门票收费减免，鼓励非国有景区实施门票收费减免，鼓励景区、度假区对医务工作者提供优惠服务，加快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发行文旅体优惠卡、优惠券，适时推出文

旅体消费季、消费月活动，组合惠民大礼包。疫情结束后，稳步推进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教体融合，促进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合理利用、资源共享，进一步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面向社会开放。鼓励数字出版企业及相关文化机构在疫情期间免费对公众开放优质内容资源及公益性线上演出、功能性小游戏等。省广播电视企业、IPTV 运营企业、国有互联网企业加大节目内容供给，为省内家庭免费提供为期半年的影视、赛事、娱乐等超高清视频节目，鼓励民营互联网企业免费提供优质超高清视频节目。鼓励单位与职工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按有关规定组织省内文旅体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和省总工会负责）

## 十二、不断创新消费新业态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科技，培育壮大 4K/8K 影视、数字出版、动漫网游、电子竞技、数字文博、在线旅游、线上赛事、在线健身、居家健身等新业态。鼓励文旅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加高端文旅体产品供给，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鼓励开发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金融服务模式。继续办好深圳文博会、东莞漫博会、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东国际旅博会、艺博会、体博会等重点展会，促进文旅体

新业态交流推广，培育消费新热点。（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研究细化政策措施和配套指引，加大政策宣贯力度，不断改进和优化政务服务，压缩审批时间，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扩大市场消费。宣传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珠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若干政策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 **二、政策意见内容**

### **（一）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

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 10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二）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

局)

### **(三) 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 **(四) 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 **(五) 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 **(六) 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个月减免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 **(七) 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 **（八）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性部分或全部退回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 **(九) 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 **(十) 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珠海市 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增长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投资”工作，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迅速把疫情对投资影响降到最低，力争投资计划在 6 月底前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努力实现全年投资目标任务，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压紧压实投资目标责任**

(一) 落实各区（功能区）稳投资的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管行业就要管投资的责任，条块结合，各区（功能区）、重点行业部门投资工作按增长 20% 的目标分解任务（另行下达）。统筹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力促 2020 年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

(二) 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中安排 2000 万元，奖励完成全年投资增长任务和重点项目计划的各区（功能区），支持各区（功能区）积极谋划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各区（功能区）持续做好投资工作。在党政机关年度考核中对牵头单位实行差异化考核，重点项目考核权重提高 1 分。（市发展改革局、市直机关工委）

## **二、扩大重点项目计划的规模**

(三) 按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的 2/3 谋划 2020

年重点项目计划，将“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16-2020 年近期建设计划、2017 年以来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已供地项目、已立项项目中未开工的项目优先列入 2020 年重点项目计划，优先保障项目各类要素，全力支持项目分批集中开工。（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区（功能区））

（四）在条件成熟的重点片区、重点产业及社会民生等领域，年内新增启动一批重点项目；在公共卫生设施、物资保障、环保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建设条件成熟的补短板项目；2020 年上半年新出让用地的项目，启动一批“三旧”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列入 2020 年重点项目计划，优先保障各类要素，全力支持项目分批集中开工。（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功能区））

### **三、创造项目建设提速条件**

（五）扩大企业稳岗补贴、招工补贴范围，建立用工供需平台，分类满足不同施工单位不同工种需求，将招工补贴政策扩展至未在我市缴纳社保的建筑工人。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我市在建工程项目返岗或新招的建筑工人，且在该项目工作满一个月以上，通过建筑工地（含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地）实名制管理核实后，每名建筑工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力争在 3 月底前人员到岗率达到 10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六) 加强指导社区防疫工作，解除社区对持有健康证明、粤健康码的非疫区返珠人员进入社区的限制，协助建筑工人租住房屋。利用临时用地积极建设板房等临时性周转房，解决建筑工地的工人住宿问题。(各区(功能区))

(七) 在沿江沿海码头加快设立砂石、钢材等原材料临时堆场。加快斗门竹仔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高栏港区马骝头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开发利用市外建材资源建立采购和优质供应商网络系统，做好各种原材料的采购，保障重大项目建筑材料供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区(功能区))

(八) 简化夜间施工许可办理，建筑企业加强施工工序管理和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可以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时间延长。放宽施工车辆在市区道路以及省道(珠海大道)、县道等主要交通干线的交通管制，加强搅拌车、工程车、泥头车的安全管理，发放上路许可，市内道路中午限行时段允许搅拌车、工程车、泥头车上路行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功能区))

#### **四、强化要素保障**

(九) 全面落实各类产业用地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列入重点项目计划的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和用林指标，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

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征拆计划和管线迁改计划与项目进度计划、资金计划相衔接，确保施工红线用地顺利移交。（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功能区））

（十一）根据疫情和市场情况每 5-10 天对建筑材料信息价进行及时公布和更新。2020 年 6 月底前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材料价差在施工期间可给予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二）对“时间过半、投资进度过半”且年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含行政事业单位）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按建设单位管理费（财政部标准）3%计算，项目投资计划提前一个月完成且超全年计划投资总额 10%的，奖励资金按建设单位管理费（财政部标准）5%计算，在项目概算内以 200 万元为上限；相关的项目施工单位给予信用加分正向激励。（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开展融资“搭桥”服务，建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名录清单，协调金融机构对重点项目、搅拌站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加大贷款支持力度，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给予延期还贷、

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落实市政府相关金融惠企措施，对银行机构按照优惠利率发放的企业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利息补贴和政府风险分担。

(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 鼓励各区(功能区)各部门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成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且由市财政给予补助的区政府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入区级财政投资，市财政补助比例不变。(市财政局)

## **五、促进房地产投资平稳健康发展**

(十五) 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新出让的经营性用地可阶段性降低土地竞买履约保证金，可约定土地价款分两期或三期支付，其中首期须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以后各期可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至九个月内缴清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经申请批准，可补充签订相关合同条款予以相应延期，延期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不计算违约金。(市自然资源局)

(十六) 建设单位提交按合同约定缴纳地价款的书面承诺后，自然资源部门即可为建设单位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备注相关情况。延期缴纳土地价款，不影响项目用地、规划和施工等报建手续。建设单位未缴清地价，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七) 受疫情影响的商品房预售项目，完成封顶的，可一次性给予解除商品房预售款封顶预留额度的 10%。完成竣工验收的，可一次性给予解除竣工备案预留额度的 10%。余下的商品房预售款，按照《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珠规建房规〔2018〕3 号) 执行，直至监管账户内余额超出预留额度，超出的部分可依申请拨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八) 即日起至疫情防控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延期 3 个月缴纳。(市自然资源局)

## **六、提供高效的项目审批服务**

(十九) 持续开展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在 3 月中旬上线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覆盖全市的并联审批服务和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力争审批时限在现行对外承诺时限的基础上再减少三分之一。统筹项目落户所在区全面提供代办服务，推动新项目早日落户，落户项目早日开工建设。重点项目简化临时用地办理实行备案承诺制，缩短办理时间，减免临时用地租金、复垦保证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功能区))

(二十) 6 月底前推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出台区域评估实施办法，9 月底前完成区域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交通影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专项评估，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转变政府监管方式。6月底前制定出让宗地的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总清单，由政府统一向用地企业交付各类评估事项的清单，加快办理供地手续，实现“企业拿地后即可开工建设”的改革目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牵头单位要于本政策措施印发之日起尽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功能区）可根据本政策措施，结合本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区（功能区）、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市政府视情况对各区（功能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 珠海市 关于应对疫情 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 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增长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鼓励企业“小升规”

实施“小升规”企业增长激励，鼓励规下企业加速壮大规模，新升规企业提速发展，确保年内新增 1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 2020 年度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首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如有省级扶持资金的可同时享受。对 2018-2019 年升规后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的企业，2020 年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15%（含 15%）的，奖励 20 万元；增长 15%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可同时享受省、市两级政策。

## 二、鼓励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

工业企业购地实施工业投资项目，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厂房竣工验收、设备购置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并投入生产，且纳入 2020 年工业投资统计的，给予项目实际负责人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落实省市区三级项目服务机制，加快推进一博科技、德丽科技等 2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推动深联电路、景旺电子等 61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崇达电子、恩捷锂电池隔膜二期等 21 个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 300 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 **三、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培育 1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支持工业企业使用公有云平台，支持广泛应用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仓储管理、能源管理、资源计划、生产协同、设备物联等业务系统，实现数字化精益生产、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经营、个性化柔性制造、服务化运维等，对申请省级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支持的企业，按合同额的百分比予以奖补（其中被省工信厅列入 A 类奖补类别的应用服务产品奖补比例为 80%，B 类的奖补比例为 40%），且不出该应用所属目录分类的奖补上限。

### **四、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出台实现全市 5G 网络全覆盖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督促电信运营商加大 5G 投资力度，多措并举解决电信运营商建设 5G 网络的共性问题，举全市之力加快 5G 网络建设，力争全年完成建设 2500 座以上的 5G 基站，实现乡镇以上区域普遍覆盖。

## 五、加快落实企业扶持资金

精简产业扶持资金拨付流程,对普惠性奖励政策资金和“小升规”奖励资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最简化的程序入库、下达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支出进度,确保 2020 年第 1 季度二次分配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30%,其余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扶持资金,除需要年度税收数据确定额度等特殊情况的外,2020 年 6 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 80%,尽速发挥资金稳增长效用。

## 六、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挂点服务工作机制

成立专门工作组,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切实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个性化地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中的各方面具体问题和困难,帮助企业加速完成年度投资和生产计划。利用省工信厅“百家重点制造业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全力协调格力等 6 家重点制造业企业关键员工尽快返岗、上下游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全方位支持格力电器做强做优做大,推动格力电器横琴总部大楼、高栏港智能空调产业园加快建设。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非疫情因素导致停工的除外)3 月底前产能利用率总体达到 90%以上。

## 七、加大清理拖欠民营及中小企业欠款工作的力度

落实清欠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加速账款支付进度，防止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

## 八、进一步提高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水平

建设珠海市工业经济大数据平台，整合全市各方面经济运行数据，全面加强对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整体情况的监测分析，对实体经济运行风险给予研判和预警，及时提出调控措施建议。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对现行已出台政策执行范围和标准作出调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所涉及的市级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本政策相关扶持奖励标准高于《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珠工信〔2019〕613 号）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到期后，仍然按《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执行。



珠财〔2020〕015号

#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员工到岗 专项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员工尽快到岗。经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将支持企业员工到岗的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政策导向

鉴于市政府已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珠府〔2020〕11 号和 13 号），各区也相继出台了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提高员工到岗率的政策措施，为避免政策重复、多头操作，针对支持员工到岗的市级专项政策在市区两级现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以扶持各区、对区补助为主。

## 二、补助形式

工业和建筑施工等企业的员工到岗工作，按税收区域划分由各区负责落实。为保障员工到岗所发生的费用由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向税收所在地（区）政府进行申报，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税收所在地（区）政府按当地政策标准先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包车补助、交通补贴、招工补贴、培训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补贴等。各级政府出台的同类补贴不得重复申报和享受。

按照据实列支的原则，上述费用的支出需提供合同、票据等

原始凭证或资料,由区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连同拨款凭证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税收分成比例进行补助,并以转移支付的形式拨付至各区财政局。

### **三、其他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稳投资工作力度,在2020年6月底前,将所有市级政府(含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85%,同时将工程计量周期提高至“一月两计量”,并加强重点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上述措施各区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7日



# 珠海市 支持企业复工用工稳岗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的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支持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定就业岗位，根据《关于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 **（一）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三）允许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

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缴费的，可按有关规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补缴缓缴期间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

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和非本市户籍人员购房或入户的社保审核（视同连续参保）。

## **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 **（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申请时间由 4 月至 6 月集中申报放宽至年度内随时申报。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对受疫情影响延期返岗职工工资给予补助**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府〔2020〕11 号）实施之日（2 月 5 日）至疫情解除之日，企业延迟其招用的湖北、温州籍员工（指返乡回到湖北、温州的员工）或在湖北、温州停留的员工返回工作岗位，按每人每日 80 元给予企业延迟复工补助，补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

## **(六)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对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补贴，每人补贴上限 1000 元。

## **三、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 **(七) 支持企业员工返岗**

企业在 3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组织安排外地员工（含从市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调岗到本企业，不含本市户籍员工）返回工作岗位，或安排技工学校、职业院校、高校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到岗实习、见习的（不受户籍和地域限制），根据到岗人数对企业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励，主要用于对个人发放交通补助和奖励等，由企业负责发放，并鼓励企业进行配套奖励。

### **(八) 支持企业招收新员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府〔2020〕11 号）实施之日（2 月 5 日）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招工补贴，其中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招工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1000 元，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

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与招工补贴不同时享受）。本措施实施后新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除按现行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外，给予就业困难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由企业负责发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企业，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 **(九) 支持开展劳动力输送**

鼓励支持市外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在我市设立劳务工作站，或由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托当地设立我市驻外劳务工作站，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建站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工作站 6 月底前在市外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经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同意的，每场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招聘经费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工作站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为我市企业引进新的劳动力且工作满 1 个月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劳务输入补贴（与企业招工补贴不同时享受）。鼓励开展校企合作，学校输送（或企业引进）技工学校、职业院校、高校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且工作满 1 个月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学校（或企业）一次性劳务输入补贴；其中 6 月底前输送（引进）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最高每人 2000 元标准补贴（与到岗奖励不同时享受）。

## **(十)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落实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6 月底前，采取政府包车、高铁专列或补助企业自主包车等方式，开展“点对点、一站式”劳务对接服务，帮助企业破解“返岗难”问题。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省内外劳务输出重点地区对接合作，政府部门组团开展赴外招聘活动。大规模开展网络招聘会和远程视频招聘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适时启动现场招聘活动。

以上措施除已明确实施时间外，执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除按有关规定列支外，其余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以上措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珠海市关于进一步 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关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市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商业转型升级，为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更持久、更强劲的动力，现制订本措施。

## **一、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 **(一) 支持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

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商贸企业（含分支机构）零售额同比增长 5000 万元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增长 1 亿元（含）以上的，每增长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200 万元。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对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 支持商贸企业总部发展**

吸引国内外大型实体零售和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珠海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对市外迁入并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给予综合支持。

### **(三)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销售公司**

鼓励制造业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对制造业企业成立的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公司(含分支机构),并按规定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按其成立首年零售额总量的 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次年零售额同比增长 10%-15%(含 15%)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长 15%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第 3 年零售额同比增长 10%-15%(含 15%)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长 15%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已申报本措施“(一)支持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的企业不按该条款再作奖励。

## **二、鼓励消费载体提质升级**

### **(四) 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提升商业街(含步行街、美食街)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开展改造提升,对街区开展统一服务标准制定、整体品牌宣传、促销活动、诚信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基础设施改造的商业街(含步行街、美食街)经营主体,对当年相关投入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商务部门授予的示范性步行街(商圈)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 **(五) 支持社区商业发展水平提升**

推进社区商业品牌化发展，鼓励连锁商贸企业进驻社区，提升社区消费供给质量，打造便民消费圈。支持我市品牌连锁企业在社区拓展直营店、建设信息系统、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等，对当年度相关投入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200 万元。

## **(六) 支持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推动提高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提升农村居民消费品质、降低农村消费成本，鼓励农村商贸流通企业和零售网点实现连锁化经营。支持连锁商贸企业在我市农村拓展门店。对在珠海市农村开设标准化连锁店的企业，对当年度相关投入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100 万元。

## **(七)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

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加强商品配送中心（含餐饮连锁企业的中央厨房及食材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提升统一采购配送能力。对新建或改造的连锁经营企业商品配送中心进行扶持，每个项目按照项目总投入（不含土地和基础建设投入）的 1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三、鼓励流通创新发展

#### (八) 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

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商业”，鼓励业态创新，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新建统一结算系统，打造服务型、体验型、主题型消费新业态。对商贸企业应用新技术、发展新业态，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统计报表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九) 加快扩大优质跨境产品消费规模

鼓励企业顺应商品消费升级的趋势，开设保税展示与完税销售相结合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对在我市开设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符合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政策已申报“支持线上线下（O2O）融合发展”的企业不按该条款再作奖励。

#### (十) 加快发展绿色消费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对我市入选商务部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商贸企业，每创建 1 个绿色商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鼓励增设绿色产品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支持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设立我市对口帮扶地区（云南怒江、西藏林芝、广东阳江、茂名等）的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对设立帮扶地区产品销售专区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 **（十一）加快发展免税购物**

提升外来消费吸引力。鼓励机场、海陆口岸等免税店加快发展，探索发展市内免税店。加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宣传推广，扩大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规模。对设立离境退税商店给予每个 1 万元的奖励。

### **（十二）加快发展夜间经济**

鼓励夜间延时经营，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加大 24 小时便利店建设布局。鼓励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延长营业时间，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夜宴”、“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对年度深夜营业时间（晚上 10:00 - 次日凌晨 6:00）累计超过 180 个小时、年度夜间营业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业经营主体，以及年度夜间营业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业经营主体，对其年度夜间营业成本（含水电、人工、促销成本等）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 四、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 (十三) 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

鼓励我市零售企业积极参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营造消费氛围、激发消费需求。对零售企业参与省、市组织的促销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 20% 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20 万元。

### (十四) 促进汽车消费

对在珠海市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车展的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 10 万元。对参与以上车展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参展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家/次的补助；参展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到 500 平米的，给予 5000 元/家/次的补助。对参与以上车展销售额排前三名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每次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和 3 万元。

### (十五) 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对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法人企业，每家给予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的奖励 20 万元。

## 五、优化市场流通环境

### (十六) 支持商务部统计监测系统信息报送

对承担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系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等系统数据报送的样本企业，每年分别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 (十七) 改善消费市场信用环境

完善珠海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功能，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诚信宣传和倡导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商圈打造“商务诚信示范商圈”。推动制定家政服务地方标准，提升家政行业消费服务水平。

### (十八) 加强消费宣传工作

搭建促消费宣传平台，传递消费资讯、推广优质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风尚，倡导健康积极、绿色环保的消费理念。通过制作“珠海购物指南”、“珠海消费地图”等多种方式，发布、推送包括购物、旅游、餐饮、娱乐等方面的资讯与信息，增强与消费者的互动，吸引市内外游客消费。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执行 1 年后进行政策绩效评价,视绩效评价结果决定是否修改调整或继续执行。本措施涉及的扶持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商务局负责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等文件。



**珠海市**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招商引资促进项目动工投产**

**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珠海市的招商引资和推动项目动工投产工作，把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制定本政策措施。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条件

**第二条** 申报项目具体需满足以下任一条款：

（一）实体经济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现代实体产业项目，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实体经济项目（房地产除外）。

（二）经珠海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总部企业。

（三）经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给予支持的其他项目。

##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三条** 加大对智能化、云服务等方式的应用，变项目洽谈

“面对面”为“线连线”，充分利用电话、微信、电话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加强对接沟通；变项目签约“见面签”为“网络签”“云上签”，更好地确保重点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各区（功能区）、市商务局）

**第四条** 各区及市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了解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任务责任，明确工作时限，为项目落地提供各类要素保障，争取早日落地见效。（市商务局）

**第五条** 各区对 2017 年以来已签约未开工的实体经济项目进行再次分类梳理，跟进贴近服务，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总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实体经济项目（含增资扩产）要及时报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动项目早日落户、早日动工。（市商务局、各区（功能区））

**第六条** 鼓励总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内资或 1 亿美元以上（含 1 亿美元）外资或产业用地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的新引进实体经济项目采取“带设计方案出让”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主动对接政策性银行，为实体经济项目争取政策性优惠贷款。协调珠海市内银行，简化办事程序，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对已实质动工的企业，经各区（功能区）认定、审核同意后可在竣工验收完成前进行抵押贷款。（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功能区））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在《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珠府办函〔2018〕307号)的政策基础上,对2020年1-9月新引进的生产制造类项目,在此期间实缴注册资本奖励标准提高30%(即每1000万美元或1亿元给予最高26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变。(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功能区))

**第九条** 在《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珠府办函〔2018〕307号)的政策基础上,对在2020年1-9月期间生产制造类项目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奖励标准提高20%(即每1000万美元或1亿元给予最高36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变。(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功能区))

**第十条** 在《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308号)的政策基础上,调整如下:

(一) 总部企业认定。对2019年、2020年注册的企业,根据主营收入和纳税总额标准认定2021年度总部企业时,认定标准各降低50%。

(二) 经营贡献奖。对2019年、2020年注册的企业,经上述标准认定为2021年度总部企业后,按对我市地方年度财政贡献增量部分(与2019年对比)给予最高100%奖励,单个项目

最高奖励 1 亿元。(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功能区))

**第十一条** 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新开工建设(含扩建)的工业类项目,建设单位缴交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财政贡献部分,各区通过产业扶持方式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功能区)、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 **第五章 项目申请、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以下流程进行申请:

(一)提请审议。项目所在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初核后,再向各责任部门复核,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政策兑现。各责任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依据本政策措施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落实项目扶持资金。

(三)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企业,有权收回奖补资金,并纳入诚信系统管理。

各区应加强对获得补助和奖励的项目、企业的跟踪监督，确保措施取得实效，同时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政策措施涉及的项目认定及认定部门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奖补资金来源和分配比例由市、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项目不适用本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对同时符合市级同类扶持奖励资金的，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珠海市

## 关于金融支持复工复产

##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发挥特殊时期金融业“减震器”“推进器”作用，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珠海经济平稳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金融服务重点支持对象**

**(一)** 强化政府指导、优化政务服务，统筹协调金融机构，贯彻“越早复工越大优惠”原则，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复工复产中资金需求量较大的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高质量金融服务。

## **二、全力落实“银证保”各项金融支持政策**

**(二)** 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接银行机构和企业，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人民银行疫情防控再贷款资金，发挥政策性金融的优势，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三)** 多渠道解决金融服务重点支持对象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对金融服务重点支持对象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

**(四)** 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鼓励金

融机构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五)** 充分发挥上市服务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六)** 支持上市公司妥善应对偿付、监管风险。支持因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与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沟通协商制定针对性措施，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债务偿付等监管、履约事项，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资本市场的负面影响。

**(七)** 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快速理赔。

### **三、积极发挥地方金融企业作用，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

**(八)** 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小额

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九) 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十) 缓解融资租赁偿付压力。**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一) 强化商业保理融资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疗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

**(十二) 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的费率。

##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融资财务负担

**(十三)**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十四)** 落实市政府相关金融惠企措施，充分发挥“四位一体”等市、区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对银行机构按照优惠利率发放的企业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和政府风险分担。

**(十五)** 设立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对疫情防控期间珠海市法人银行向我市中小微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含展期），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企业利息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疫情防控期间珠海市内银行向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 5 月底前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办理的票据贴现业务，按照贴现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贴，单笔贴现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 2020 年 2 月至 9 月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和债券融资业务进行再担保，当发生代偿时，基金和担保公司分别按 5:5 的比例分摊风险。

**(十六)** 鼓励各区加大财政投入，缓解金融服务重点支持对象融资困难。

## 五、强化政策保障

**(十七)** 对疫情防控期间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和协助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新增贷款、到期贷款续贷或展期、减免贷款利息）的市内银行机构，以及疫情防控期间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一线相关人员有偿、无偿提供疫情专项保险保障（赠送份额、出险理赔等）的市内保险机构，在广东省疫情响应结束之日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往后一年政银、政保业务合作的考评要素。

**(十八)** 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十九)** 本措施规定的优惠政策与珠海市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珠斗府〔2020〕1号

# 斗门区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若干措施

## **一、加快组织企业复工复产**

### **(一) 推动企业应复尽复、应开尽开**

主动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取消企业复工复产的报备手续（各类室内娱乐文化休闲场所和农业休闲娱乐场所除外）。各园区、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企业，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后一旦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应按照防疫要求迅速妥善处置，不能简单一关了之、一停了之。

## **二、迅速落实上级政策措施**

### **(二)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

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同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 **(三) 返还失业保险费**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少减员（裁员率按省市规定执行）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

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稳岗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认定标准按省市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按市规定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四）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相关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

## **(六) 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 **三、支持企业招工稳岗**

### **(七) 鼓励非疫情高发地员工尽快返岗**

对 2 月 20 日至 2 月 25 日通过铁路列车、客运汽车方式返回斗门的企业员工，车票费用全额补贴；对 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返回斗门的企业员工，减半补贴。

### **(八) 延迟复工补助**

企业（含劳务派遣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指返乡回到湖北的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 2 月 5 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按市规定标准给予企业延迟复工补

助。企业一次性申请补助，申请时间不超过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 **(九) 企业招工补贴**

2 月 5 日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含劳务派遣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新招用员工（新招用员工是指 2020 年 1 月未在本企业参保、2 月 5 日之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已享受劳务输入就业补贴的，不能享受招工补贴。企业可按月或在疫情解除后 6 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 **(十) 适岗培训补贴**

企业可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各类规范的网络培训平台，采取“互联网+”线上培训模式，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广泛开展职工线上适岗培训，企业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 1000 元。

## 四、支持企业稳产达产

### (十一) 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免收 2 个月房租，之后 2 个月租金减免 50%。对承租区级公租房的低收入类及其他低收入类租户，免除 2 个月租金。

### (十二) 舒缓文旅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对 1 月 22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因防疫需要响应政府号召取消订单累计达 5 万元及以上的酒店，按其取消订单总额的 30%予以补贴，单个酒店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因疫情原因对旅行社造成的游客退团、退票等直接经济损失，给予 50% 的补贴。对各景区景点原计划在春节期间（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使用自有资金举办节庆活动的，按照已发生金额（发票）的 50%予以补贴。在斗门区注册的电影院、室内娱乐文化休闲场所、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酒店（乡村民宿）等文旅企业因疫情停业期间产生的有关网络费用（包括光纤专线、公安识别、系统消防专线、人面识别等）予以补助。

### **(十三) 解决水产、家禽业企业因疫情防控造成损失和产品积压滞销问题**

对斗门区内符合条件的水产加工流通收储企业、企业食堂和配餐企业，在 2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向斗门区农户收购现有存塘水产品的，区财政按照 0.15 元/斤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种（蛋）鸡企业按现有种（母）鸡存栏量，以 1 元/只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十四) 加快建设项目复工复产**

全区工程项目（含市政房屋、水利、环保、交通、园林绿化、乡村振兴项目）防疫费用可列入施工措施费并纳入项目结算；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协议、实施工人工资专户支付且连续用工超 3 个月的，由区财政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用工单位一次性补贴；因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作为不可抗力条件，项目主管部门应予以证明。加大政府投资项目支持力度，3 月 10 日前安全复工且 3 月底完成相当于 2019 年 12 月工程量 75% 的项目，可从 3 月起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对 4 月 15 日前竣工验收的项目，可按照该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疫情期间安全复（开）工且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的项目，其施工单位一年内可作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的优先举荐企业。

## 五、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 (十五) 扩大现有区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力度

区财政出资 5000 万元，投入我区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参与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及非常时期保障民生物资供应的特定企业，新增贷款 500 万元以内的提供 100% 风险补偿贷款支持，并允许企业通过债转股形式进行还款。

### (十六) 提供票据贴现补贴

2 月 1 日至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解除之日，为全区企业提供政策性贴现额度支持，对区内复工企业基于销售原料、产品和服务等真实贸易背景下开立的银行票据，区财政就票据贴现利率（年化）的 200 个基点予以补贴。

### (十七) 开展银行机构地区贡献考评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以及协助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新增贷款、到期贷款续贷或展期、减免贷款利息）的区内银行机构在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解除之日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往后一年内财政分存和银政业务招标的考评要素。

## **(十八) 开展保险机构地区贡献考评**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为区内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一线相关人员有偿、无偿提供疫情专项保险保障（赠送份额、出险理赔等）的区内保险机构在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解除之日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往后两年内政银保、政保业务合作的考评要素。

## **六、服务好抗击疫情重点企业**

### **(十九) 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急需紧缺防控物资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

广东省启动一级响应后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转产等形式投入防疫口罩生产线技术改造且在 2 月 20 日前投产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 **(二十) 对疫情防控期间集中配餐企业给予适当补助**

支持企业提供科学配餐服务，防止出现聚集性交叉感染，保障用餐安全，对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存续期内提供集中配餐服务且配餐月营业额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的 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集中配餐企业新购设备且投产的，按设备购置金额的 1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七、优化政府服务

### (二十一) 加强防疫口罩保障

省市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面向市民的民生保障重点服务企业，由政府统筹口罩供应。

### (二十二) 强化进出口业务支持

协调服务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 (二十三) 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 (二十五) 加强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组织熟悉处理企业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业务的优秀律师，推广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粤省事疫情防控服务专区“防疫相关法律咨询”专栏等线上平台，积极开展政策宣读解读和法律咨询服务。开通公证绿色通道，对中小企业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简化中小企业申

办公证的流程，通过开展代调查、运用共享信息进行核实等手段，最大限度减证便企。

## **(二十六) 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按照网上办、马上办、零跑动、不见面办的要求，优化在线审批服务，实行远程审批，不接触式办理、预约办理。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可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措施制定实施细则或有关配套政策。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DŌUMEN 斗門  
中国·珠海



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局

2020年4月